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温馨提示

——考前教育

为了保证广大考生能顺利参加考试，根据国家考试中心的要求，将 2023 年 6 月 17 日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要求告知如下：

首先，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郑重提醒内容：

郑重提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考生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无论使用与否，均认定为考试作弊。如果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停考 1 至 3 年，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拍照传播试题、答案及考场环境等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本考试考场全部为视频监控考场，考后全面视频回放检查，发现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学校，同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请考生务必心存戒惧，诚信应考，切勿以身试法。

请考生在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一、听力考试要求：

听力考试期间，**只播放红外信号：**红外线频率 3.6MHz（切换 1F 模式），请考生**务必提前购买与我院红外线听力教学考试系统配套的红线耳机**。若使用与学院听力考试系统不匹配的耳机，导致考试过程中，出现听音中断、不畅、杂音、不清等情况，后果自负。我院四六级考试红外线放音系统建设厂家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为：13463094137，请考生自行咨询联系。

英语四级听力考试时间为 25 分钟 30 秒（9：40-10：05），英语六级听力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15：40-16：10），听力放音结束后，监考教师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请考生做好应考准备。

二、所有考场均为视频监控考场：

请广大考生规范行为，诚信应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中或考试结束后，学院和省市考试院将对所有监控视频进行回放，对回放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进行追究处理。**注意：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不允许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

设备进入考区（教学楼区域），请考生提前作出安排。学院将在考区及各考场门口进行金属探测检测，凡在考场发现携带手机者，一律按作弊处理，在校期间，将不再允许参加 CET 考试，并按照我院学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理，请各位考生悉知。

三、《刑法修正案（九）》将考试作弊入刑定罪，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为国家级考试，对违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据《刑法修正案（九）》依法进行处理。

四、考试过程中，注意以下内容

- 1、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
- 2、作文题目印制在试题册背面，作答仍在答题卡 1 原有位置。答题卡 1 上印有考生须知，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
- 3、条形码粘贴至答题卡 1 上。
- 4、在试题册封底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
- 5、完成后，考生须将试题册背面向上放回至桌子左上角，不得提前翻阅试题册。

五、以下情况按违纪处理，按零分处理

- 1、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粘贴条。
- 2、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前或在收答题卡期间作答。
- 3、未用所规定的笔作答、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
- 4、考试期间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

六、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已实行分省“多题多卷”的方式。即每个省的试卷不同，同一考场内也随机使用多套试卷，试题册背面增加双层条形码用于区别试卷，考生必须将该条形码粘贴至答题卡 1 指定位置。请广大考生不要盲目相信网络答案，更不能使用网络答案，以免造成试卷雷同，受到处罚。试卷雷同者一经核实，学院将禁止考生在校期间参加四六级考试，并按照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四级 9：00-11：20 （考生 08：30 开始入场）；
六级 15：00-17：25 （考生 14：30 入场）

八、省举报电话：0311—66007002 市举报电话：3113962

学院举报电话：3162955

祝广大考生考试顺利！

教务处

2023年6月5日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生须知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为“CET”）的考生须在报名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避免在不知晓相关规定情况下造成无法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情况的出现：

一、参加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考试的考生必须为在校生，且必须在所在学校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参加英语六级（CET6）考生英语四级（CET4）成绩须在425分以上（含425分），不符合以上规定违规报名者，考试成绩将无效。

二、报名时须向报名点提供真实身份证件、学生证，参加英语六级（CET6）还需提供英语四级（CET4）成绩证明，配合报名点完成照片采集工作。

三、请考生提前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进行核对。

四、本次考试日期为2023年6月17日，各科目具体时间如下：

日期 (6月17日)	考试种类	考试代码	考试时间
上午	英语四级考试 (CET4)	1	9:00—11:20
下午	英语六级考试 (CET6)	2	15:00—17:25

五、考试当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午 8：00 开始，下午 2：30 开始）入场，上午 9：00，下午 3：00 后，禁止入场。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下列证件之一：居民身份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学生证，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

六、考生须携带 HB-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等文具。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七、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八、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敬告考生”内容，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成绩无效。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 1 上规定位置，错贴、漏贴、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除有特殊情况，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

九、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 HB-2B 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一律无效。

十、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

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选择题均为单选题，错选、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

十一、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十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对扰乱考场秩序，参与作弊团伙、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

十三、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不得佩戴耳机，否则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十四、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河北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违规处理实施办法

为确保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安全平稳实施，对我省 CET 考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等相关处罚办法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一章 考生违纪、作弊、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无效。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二)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十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考试作弊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暂停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三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终止其继续参加本次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无效。考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教育考试机构通报其所在学校，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五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考生违规行为，依申请向社会有关方面提供查询。